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521 号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521号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发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凯发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凯发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发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凯发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凯发电气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 · 上海

2024年4月23日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04 号《关于核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4,989.4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89.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89.48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600.00 万元及对应的增值税 36.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应为人民币 34,353.48 万元，该款项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支行开设的 122902466610805 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51.50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101.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07 号验资报告。

（一）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期末无余额。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33,617.01 万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101.9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3,617.01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420.57

项目	金额（万元）
手续费支出	8.9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87.79
加：专户利息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611.7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京会兴专字第 05000032 号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先期投入并置换的金额 6,413.08 万元。

(四) 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前次补流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报告期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0.2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

(六) 本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不涉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后续存放及使用。

(八) 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10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1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达到 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接触网设计及安装调试能力升级和关键零部件生产扩建项目													
2、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													
3、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智能控制设备与系统升级产业化项目”本年度实现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所回落、在建项目整体数量阶段性减少，导致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控制设备的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进而影响了公司本年度在该项目上的收入规模。同时，为进一步强化技术平台支撑、提升产品竞争实力，为该项目后续业务拓展提供新的动力，公司近两年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方面持续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费用亦对该项目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京会兴专字第 05000032 号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先期投入并置换的金额 6,413.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轨道交通牵引供电关键装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70.2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